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项义海、刘震兵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在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会议室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13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6日在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前述公告披露的一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则》

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人，代表股份[103,418,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3]%。

2、出席会议的其它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仅就公告的议案内容进行讨论和表决。

四、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以下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召明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永丽

(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先红

(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宇

(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燕

(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松涛

(7) 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桩

(8)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清

(9) 独立董事候选人德力格尔巴图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郝艳涛

(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杨永胜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第 1、2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全部议案以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经世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项义海

经办律师：刘震兵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